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謝新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0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宜玲